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384号

罪犯杜开华，男，1957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(2017)川15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被告人杜开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。于2017年4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6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（2020）川15刑更74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4年2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1.6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万元，缴纳700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杜开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开华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开华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杜开华减刑材料 卷。